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文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2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妨害名譽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除在於緩和多數刑罰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，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，蓋刑罰之科處，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，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、提升其規範意識，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，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刑罰倘一律合併執行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、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，甚至有違責任主義，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，以期責罰相當。是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刑罰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，不僅應遵守上開所定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

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120日」之外部界限，更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、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。具體而言，於併合處罰，其執行刑之酌定，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，即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（如複數竊盜、施用或販賣毒品等）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；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，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（如殺人、妨害性自主）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，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；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，且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似者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，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；反之，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最低，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。至個別犯罪之犯罪情節或對於社會之影響、行為人之品性、智識、生活狀況或前科情形等，除前述用以判斷各個犯罪之犯罪類型、法益侵害種類、犯罪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是否相同、相似，以避免責任非難過度重複者外，乃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即已斟酌在內，要非定應執行刑時所應再行斟酌者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該2罪均於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等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憑，是檢察官聲請就該2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附表所示2罪之犯罪類型、手法迥異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亦均有別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，經就該2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案檢察官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惟該2罪所處之刑均屬得易科罰金之拘役，是本案尚屬單純，本院於裁量時，既受外部界限之約束，可酌減之幅度實屬有限，尚無使受刑人另行陳述意見之

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按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縱令其中一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「應執行刑」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並無所謂重覆執行之不利益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然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再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已執行部分，末予指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郭峻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方志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【附表】

| 編號 | | 1 | 2 | 3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罪名 | | 竊盜罪 | 加重毀謗罪 | （本欄空白） |
| 宣告刑 | | 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 | 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 | （本欄空白） |
| 犯罪日期 | | 109年11月11日 | 111年1月19日 | （本欄空白）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 | |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9889號 |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4178號 | （本欄空白）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 |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| （本欄空白） |
| | 案號 | 111年度上易字第876號 | 112年度易字第354號 | |
| | 判決日期 | 111年8月25日 | 113年1月29日 | （本欄空白）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 |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| （本欄空白） |
| | 案號 | 111年度上易字第876號 | 112年度易字第354號 | （本欄空白）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1年8月25日 | 113年3月1日 | （本欄空白） |
| 得否易科罰金之案件 | | 是 | 是 | （本欄空白） |